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2〕7号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重新公布全市公立医院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中心、市稽核中心，各区县卫生健康局、高新区、经开区地方事业局，全市各公立医院：

为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18号）和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近年来省、市放开、新增、调整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、汇总，现予以重新公布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属政府指导价，附表所列

价格为最高价格，各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。

二、病房床位价格以天为计费单位，当日入院，按一天计收，出院当日不收费。收取病房床位价格后不得加收垃圾处理、消毒、隔离等其他费用；门、急诊简易病床床位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收。

三、门诊静脉输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收费，不得另外加收观察、消毒、垃圾处理、取暖（空调）、座椅等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各级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落实门（急）诊费用清单、住院费用一日清单等制度。通过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，加强成本核算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优化医疗服务流程，改善就医体验，做到质价相符。

五、各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在醒目位置公示医疗项目编码、名称、内涵、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，方便患者比对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表：

1.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（综合医疗服务类）
2.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（医技诊

疗类)

3.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(临床诊疗类)

4. 淄博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(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)

5. 淄博市可单独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



2022年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